

申請審議使用報酬費率之理由說明

壹、申請人：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貳、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以下簡稱 TMCA）

參、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項目：

一、TMCA 於 110 年 5 月 18 日公告「公開演出概括授權」中「旅館、飯店、民宿、風景渡假村等」以及「醫院、診所及相關醫療健康機構」之使用報酬費率（申證 2）：

（一）旅館、飯店、民宿、風景渡假村等之客房費率：

以客房數計，每個房間每年以 50 元計算。

（二）醫院、診所及相關醫療健康機構之費率：

以病房數計，每個房間每年以 50 元計算（不含稅）。其他公共空間(如領藥處、掛號結帳處、病友休息區、門診室、病例室、X 光室、超音波室、物理治療中心、眼科檢查室、哺乳室、輪椅借用處、斷層掃描攝影室、育嬰房、手術房、大廳、走廊、電梯等待區等)另依本會相關費率各別計算。

肆、申請審議之理由說明

一、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部分

（一）TMCA 訂定使用報酬率前未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已違反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1、申請人係經衛星電視頻道商之授權，而得提供衛星電視頻道予飯店、旅賓館供其住客於房間內觀看衛星電視頻道，申請人並與飯店、旅賓館客戶約定由申請人向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繳付利用音樂之費用，此為 TMCA 明知，TMCA 並曾於 111 年 5 月 14 日發函予申請人，請申請人與其協商使用費率並簽訂授權契約（申證

7)。

- 1、惟，TMCA 於 110 年 5 月 18 日公告「公開演出概括授權使用報酬費率」前，並未與申請人進行協商，亦未徵得申請人之意見，顯已違反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一款應審酌利用人意見之規定，自有未洽。
- 2、雖 TMCA 後於 111 年 11 月間曾與申請人洽議二次公播之使用報酬，然經申請人按其管理音樂數量比例加成提出每年 40 萬元之使用報酬後（申證 8），TMCA 卻未有任何回應，並逕於 112 年 5 月間向台北地檢署對申請人提出侵害著作權之刑事告訴。後於偵查中之調解程序，儘管申請人對使用報酬費率的訂定標準提出質疑，TMCA 仍是堅稱其有按公告費率收費之權利，完全未反思其公告費率訂定程序之合法性及使用報酬收費標準之正當性。

(二) 次查，TMCA 訂定使用報酬率時未審酌其目前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亦違反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 1、據 TMCA 網頁提供下載之歌曲清單觀之，其管理音樂著作數約一萬餘首，如前開管理數量屬實，則 TMCA 與同為音樂著作及管團體之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以下簡稱 MÜST) (MÜST 自稱管理超過 8,200 萬首音樂著作)，於管理音樂著作之數量上實有相當顯著之差距。
- 2、MÜST 公告有「概括授權公開演出暨二次公開播送之使用報酬費率」（參申證 5），經比對 TMCA 之「公開演出概括授權使用報酬費率」與 MÜST 之「概括授權公開演出暨二次公開播送之使用報酬費率」可知，TMCA 及 MÜST 針對相同利用型態皆公告有使用費率，二者之使用費率對照如下表：

利用型態	MÜST 使用費率	TMCA 使用費率
旅館、飯店、民宿、風景渡假村等	客房： 客房及其他公共空間，如大廳、走廊、	客房： 以客房數計，每個房間每年以 50 元

利用型態	MÜST 使用費率	TMCA 使用費率
	電梯等待區：以客房數計，每個房間每年以 55 元計算含公演及二次公播。	計算。
醫院、診所及相關醫療健康機構	病房及其他公共空間(如領藥處、掛號結帳處、病友休息區、門診室、病例室、X 光室、超音波室、物理治療中心、眼科檢查室、哺乳室、輪椅借用處、斷層掃描攝影室、育嬰房、手術房、大廳、走廊、電梯等待區等)：以病房數計，每個房間每年以 50 元計算。	病房：以病房數計，每個房間每年以 50 元計算(不含稅)。其他公共空間(如領藥處、掛號結帳處、病友休息區、門診室、病例室、X 光室、超音波室、物理治療中心、眼科檢查室、哺乳室、輪椅借用處、斷層掃描攝影室、育嬰房、手術房、大廳、走廊、電梯等待區等)另依本會相關費率個別計算。

3、自以上對照表可知，TMCA 於訂定使用費率時，顯未審酌其與 MÜST 管理音樂著作數之巨大差異，竟訂定與 MÜST 相近之費率，應已違反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三) TMCA 訂定使用報酬率時未審酌其管理著作被利用之情形，違反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1、本案申請審議之 TMCA 「公開演出概括授權使用報酬費率」，同樣是利用人就衛星電視頻道節目再播送後所需支付予集管團體之使用報酬，申請人就再播送的內容並無任何加工行為，利用著作之情形應與衛星電視頻道相同。

2、就衛星電視頻道使用音樂應支付之使用報酬費率，TMCA 前於 109 年 8 月 26 日預告衛星電視需支付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

用報酬費率」，並遲至 112 年 11 月 24 日始公告「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致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於 112 年 12 月 24 日始能對之申請審議，迄今尚在 鈞局審議中，申請人尚無可茲援用之費率調整比率依據。

3、然，依相同事務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本案亦應按 鈞局審定 ACMA「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之使用報酬費率」之論理，以衛星電視頻道使用 TMCA 管理歌曲占 MUST 管理歌曲之比例，為費率調整之依據。

(四) 申請人曾與 TMCA 於 112 年 12 月 1 日就音樂著作公開播送用報酬達成和解，惟此係因 TMCA 對申請人提起侵害著作權之刑事告訴，申請人迫於上開刑事告訴，始屈從如此高費率之顯不合理的和解條件，並不代表申請人認為達成和解之使用報酬即為合理之使用報酬。

(五) 綜上所述，參照 鈞局審定 ACMA「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之使用報酬費率」應為 MUST 費率十分之一之結果（參申證 6），再按 TMCA 管理歌曲數量又較 ACMA 管理歌曲數量少，約僅占 ACMA 管理音樂著作四分之一，依通常情形推論，TMCA 管理歌曲被利用之情形亦將按比例減少，因此，於 TMCA 實際提出其管理歌曲被利用情形之具體事證前，建議 TMCA 費率應再按 ACMA 費率調降至四分之一，調整後之使用報酬費率如下：

利用型態	TMCA 原費率	ACMA 調整後費率	TMCA 調整後費率
旅館、飯店、民宿、風景渡假村等	客房： 以客房數計，每個房間每年以 50 元計算。	客房： 客房及其他公共空間，如大廳、走廊、電梯等待區： 以客房數計，每個房間每年以 5.5 元計算含公演及二次公播。	客房： 以客房數計，每個房間每年以 1.375 元計算。

利用型態	TMCA 原費率	ACMA 調整後費率	TMCA 調整後費率
醫院、診所及相關醫療健康機構	病房：以病房數計，每個房間每年以 50 元計算（不含稅）。其他公共空間(如領藥處、掛號結帳處、病友休息區、門診室、病例室、X 光室、超音波室、物理治療中心、眼科檢查室、哺乳室、輪椅借用處、斷層掃描攝影室、育嬰房、手術房、大廳、走廊、電梯等待區等)另依本會相關費率個別計算。	病房及其他公共空間(如領藥處、掛號結帳處、病友休息區、門診室、病例室、X 光室、超音波室、物理治療中心、眼科檢查室、哺乳室、輪椅借用處、斷層掃描攝影室、育嬰房、手術房、大廳、走廊、電梯等待區等):以病房數計，每個房間每年以 5 元計算。	病房及其他公共空間(如領藥處、掛號結帳處、病友休息區、門診室、病例室、X 光室、超音波室、物理治療中心、眼科檢查室、哺乳室、輪椅借用處、斷層掃描攝影室、育嬰房、手術房、大廳、走廊、電梯等待區等):以病房數計，每個房間每年以 1.25 元計算（不含稅）。

伍、 結論

本案申請人有支付使用報酬之意願，惟 TMCA 卻未依其管理音樂數量訂定合理標準，而是恣意比照 MUST 之收費標準，企圖向利用人收取不合理之使用報酬，試問，原 MCAT 僅向二次公播之利用人收取每台電視每年 25 元之使用報酬(申證 9)，MCAT 解散後，由其會員另行組織成立之 ACMA 及 TMCA，就每個房間或病房(每個房間或病房通常只配置一台電視)卻個別向利用人收取 50 元之使用報酬，對利用人至少造成雙倍之負擔，此種集管團體數量增加、管理音樂數量規模減小，但利用人負擔卻隨集管團體增加而倍數增長之結果，顯不合理，亦非著作權法立法精神所樂見之結果，故建請 鈞局依 TMCA 管理音樂數量之比例，調整其使用報酬費率，以符公平。

【附件及證物】

- 申證 1 ACMA 108 年 1 月 15 日公告之概括授權公開演出暨二次
 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乙份。
- 申證 2 TMCA 110 年 5 月 18 日公告之公開演出概括授權使用報酬
 費率乙份。
- 申證 3 ACMA 網頁資料乙份。
- 申證 4 MÜST 網頁資料乙份。
- 申證 5 MÜST 100 年 1 月 1 日公告之概括授權公開演出暨二次公
 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乙份。
- 申證 6 鈞局 110 年 4 月 15 日智著字第 11016003760 號函乙份。
- 申證 7 TMCA 111 年 5 月 4 日台秉字第 0044 號函乙份。
- 申證 8 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5 月 26 日九太字第 051 號
 函乙份。
- 申證 9 申請人與 MCAT 簽署之音樂著作公開播送寄公開演出概括
 授權契約書乙份。